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77號

反 訴原 告
即　被　告　宇千田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貴鑫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三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林美嬌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0,9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